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會員繳費通知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章程第九條、第三十六條。
- 二、繳費項目：110 年常年會費。
- 三、金額：個人會員新臺幣 500 元 (108 或 109 年未繳費者為新臺幣 1,000 元)；
團體會員代表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四、繳費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五、繳費方式：
 - (一) 現金袋掛號寄送：(信封上請註明會員編號及姓名，以郵戳為憑)
10491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2 室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。
 - (二) 匯款：華南銀行新生分行，帳號：113-10-016192-0，戶名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。並請將
會員編號、姓名、匯款收據傳真本會 (02) 2778-6209。
 - (三) 至本會現場繳納 (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。
 - (四) 會員若委託他人代繳會費者請填委託書，但每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 (受委託人無論
採任一方式繳費，均須附委託書)。

依據章程條文：

第九條：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本會不予審查及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達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
第三十六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- 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；團體會員 (每一代表人) 新台幣壹仟元。

委託書

本人因事務忙碌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繳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常年會費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
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 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